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政策簡報會及會議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

本屆政府致力構建一個關愛共融的社會。本年度政府在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預算為 939 億元，佔整個政府經常開支的 19.3%。

2. 現在重點簡介《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中有關社會福利的新措施及持續推行的措施。

(一) 對兒童及家庭的支援

3. 為盡早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政府於 2018 年 10 月起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恆常化，並把服務名額由 2015 年的試驗計劃下約 3 000 個分階段增加至 2020/21 學年超過 8 000 個。政府計劃在 2022/23 學年把名額進一步增加至一萬個。

(二) 扶貧及社會保障

4. 本屆政府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進行自 1999 年以來的首次大型檢討，並在《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宣布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大幅增加租金津貼、調高豁免計算入息上限及加強就業支援等，涉及約 10 億元額外經常開支。其中，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調高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5. 另外，行政長官於 2020 年 4 月宣布因應疫情透過綜援系統提供具時限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

由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暫時放寬健全人士申領綜援的資產限額一倍。有關安排已延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為進一步支援失業人士，政府將在特別計劃推行另一項有時限新安排，不把身體健全綜援申請人的保險計劃現金價值計算為資產，豁免期為一年。換句話說，失業人士在新安排生效的六個月內提出的綜援申請，所有屬其擁有的保險計劃，不論其現金價值高低，在整年的豁免期間，一概不會被計入資產審查範圍，藉以協助更多失業人士及其家庭渡過經濟難關。

（三）安老

6. 政府會繼續落實《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各項建議，並繼續致力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的長期護理服務。

7. 政府已於 2020 年 10 月推行第三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並在試驗計劃下額外增加 1 000 張服務券至總數 8 000 張。政府亦已於 2020 年 10 月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下增加 1 500 個服務名額，並將於 2021 年再增加 1 500 個服務名額。

（四）助弱

8. 為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社區支援，政府會推出額外措施，包括透過「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增設暫顧服務宿位；探討在有剩餘宿額的特殊學校的宿舍部為原校畢業生提供暫託宿位服務；以及探討在有足夠空間的情況下，安排有需要到日間配對展能中心接受服務的舍友，留在其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接受服務。

9. 政府將會在 2021 年 8 月開始，將短期食物援助

服務計劃恆常化，每年預留 4 億 1,500 萬元經常開支，預計每年惠及約 6 至 8 萬人次。

(五) 社會福利規劃

10. 政府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有殷切需求的福利服務，例如透過第一期和第二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增加福利設施的供應。另外，我們會利用 200 億元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相關購置工作已經展開。

11. 除此之外，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會聯同發展局研究在未來合適的公營房屋項目內盡量預留約共百分之五總樓面面積，予政府作福利用途，尤其是社區需求殷切的安老院舍。我們歡迎該措施，並會聯同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商討落實細節，在不影響公營房屋供應和其他配套設施下，持續地提供適切的福利用途處所，滿足社會中長期的需求。

12. 政府亦會在 2021-22 年度把有關康復服務（包括長期院舍照顧服務、日間康復服務、學前康復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的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確保服務的持續發展。

(六) 有效對應護理業的人力需求

13. 針對目前護理業仍面對人手短缺，政府會加強鼓勵業界僱主參與僱員再培訓局的「先聘用、後培訓」計劃，並研究調整計劃中培訓及工時的安排，以吸引僱員入職和更有效對應安老業界的人力需求。我們亦會安排僱主同時參與勞工處的「中高齡就業計劃」，申領在職培訓津貼。此外，勞工處會強化與有招聘需要的僱主的聯繫以加強就業配對，並舉辦更多專題式招聘會協助求職人士就業。

(七) 防疫抗疫

14. 在防疫抗疫方面，政府會繼續採取不同措施，支援服務機構、其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在防疫抗疫基金的支持下，社署於5月推出「噴灑防病毒塗層津貼」，支援全港約1100間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噴灑防病毒塗層。為進一步加強防疫，社署亦於11月向院舍推出新一輪津貼，並將津貼擴展至約300個長者及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單位。在第三波疫情爆發後，社署迅速展開為全港的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的員工進行病毒檢測的工作，務求及早識別及治療受感染者。從9月起，社署進一步把其他較高風險的福利服務員工納入「特定群組檢測計劃」，免費提供病毒檢測服務。

15. 為保障院舍住客和員工的健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於2020年11月30日按《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規定於12月15日至12月21日期間在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及附設於院舍處所的日常服務單位）為住客或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的員工（包括全職、兼職、替假員工以及外購合約服務員工）須於2020年12月1日至12月14日期間，按照公告指明的規定及程序接受強制檢測。

總結

16. 我和我的同事會小心聆聽各委員的寶貴意見。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

2020年12月